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1548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
被　　告　曾少華　住○○市○○區○○街000號4樓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壹拾玖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日17時3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環漢路3段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雙義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葉雲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0,82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0,8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二、被告則以：

對於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不爭執等，同意原告之請求，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定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行照、系爭車輛送修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維修報價單及保險核批聯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本院卷第59至81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為民國109年8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至113年7月1日受損時止，已使用3年11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

幣（下同）80,828元（工資36,790元、零件44,038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7,322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6,790元，共計44,112元（計算式：7,322元＋36,790元）。

㈣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主張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24日(本院卷第108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4,112元，及自115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第91條第3項，又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負擔819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4,038×0.369=16,2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4,038-16,250=27,788
第2年折舊值	27,788×0.369=10,25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788-10,254=17,534
第3年折舊值	17,534×0.369=6,47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534-6,470=11,064
第4年折舊值	11,064×0.369×(11/12)=3,74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064-3,742=7,322